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董建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永”)增资123,6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包头永和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33,6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余额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可转换转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77,914,794股增加至470,492,025股,注册资本由377,914,794元增加至470,492,02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大额的资产),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内使用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财务中心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其投资产品均定位为低风险投资品类。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这类产品具备收益平稳、低风险于控制的特点。然而,金融市场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连,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范围
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度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对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内部审计中心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且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相关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599,99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36,196.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0,163,802.3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281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发行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23,600.00	123,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8,416.38
合计	655,837.37	173,600.00	172,016.3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一定周期,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安排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短期内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亦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余额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余额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余额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投资范围及期限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7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日期:2025年4月7日9:00至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中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十)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类型
(十一)会议登记方式
联系人:王亚娟 电子邮箱:059825621@059875729
邮编:100094
(十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十)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类型
(十一)会议登记方式
联系人:王亚娟 电子邮箱:059825621@059875729
邮编:100094
(十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荐董事代行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卫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卫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马卫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马卫华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鉴于董事长的选举需经相应的法律程序,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荐,同意由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代行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的职务,直至法定程序产生新任董事长、董事、代任董事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董事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马卫华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卫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敬意!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8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日期:2025年4月7日9:00至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中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十)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类型
(十一)会议登记方式
联系人:王亚娟 电子邮箱:059825621@059875729
邮编:100094
(十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卫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卫华先生、阎先先生的任职资格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14:00
召开地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十)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类型
(十一)会议登记方式
联系人:王亚娟 电子邮箱:059825621@059875729
邮编:100094
(十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卫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卫华先生、阎先先生的任职资格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卫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卫华先生、阎先先生的任职资格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卫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卫华先生、阎先先生的任职资格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卫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卫华先生、阎先先生的任职资格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卫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卫华先生、阎先先生的任职资格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卫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卫华先生、阎先先生的任职资格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卫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卫华先生、阎先先生的任职资格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神州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